

沁阳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沁水许准字〔2023〕11 号

河南龙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年产 20 万吨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报送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

一、项目概况

年产 20 万吨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位于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，焦克公路北侧，吴华大道东侧，北临道路，属加工制造类项目。项目利用原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和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生产规模年产 20 万吨 LFP，建筑面积约 28 万 m^2 。主要厂房有磷酸铁锂厂房、动力及机修厂房、原料及成品库。主要设备包括砂磨机、喷雾干燥设备、辊道炉、气流粉碎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。

本项目由生产设施、辅助生产设施、道路工程共 3 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72.59 hm^2 ，全部为永久占地。本项目总挖方量 1.91 万 m^3 ，总填方量 1.91 万 m^3 ，无借方，无余方。项目总投资 200000

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2500 万元，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，已于 2022 年 3 月初开工建设，计划 2024 年 6 月底完工，总工期 28 个月。属补报方案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2.59hm²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同意设计水平年(2024 年)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8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10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71090.8 元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保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

(三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

四、本项目属于水土保持未批先建项目，该水土保持案为补报方案，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水保意识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已建和在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，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

五、本工程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审批。

六、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: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: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

七、本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附件:年产20万吨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

